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2,69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马科技	603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文增	李佳君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	0591-85628333	0591-85628333
电子信箱	wenzengdai@126.com	ljj@jolm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轴产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市场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奥特奇发布的《2023年农业食品展望》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饲料总产量达到12.66亿吨，相比2021年略下降了0.42%，2013年-2022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3.12%，连续7年突破10亿吨大关。分区域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合计贡献全球近80%的饲料产量，其中2022年亚太地区饲料产量达4.66亿吨，占比36.76%，同比下降0.51%。从产品结构来看，2022年禽料、猪料和水产饲料的产量占比依次为41.52%、25.22%、4.18%，禽料和猪料占全球饲料产品的比重最大。从国别来看，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饲料生产国，美国和巴西紧随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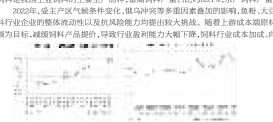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特奇（Alltech）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末，纵观四十余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初创期，1983—2000年快速发展期，2001—2010年快速扩张期，2011年至今的稳健发展及整合扩张期。近年来，我国饲料生产总量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2013年的19,340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30,223.4万吨，增长幅度达56.27%。其中，2022年我国工业饲料产值、产量实现双增长，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首次突破3亿吨，同比增长3.0%。报告期内，猪饲料、肉禽饲料、蛋禽饲料、水产饲料产量分别为13,597.5万吨、8,925.4万吨、3,210.9万吨、2,525.7万吨，同比变动分别为4.0%、0.2%、-0.6%、10.2%，水产料增速最快。从结构上看，猪饲料和禽饲料是我国工业饲料的主要生产品种，畜禽饲料产量占比约85.1%；水产饲料产量仅次于畜禽饲料，占我国饲料总产量约8.4%。

2022年，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鱼粉、大豆、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攀升至历史性高位，给整个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对饲料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随着上游成本端原材料上涨以及下游养殖业需求的波动，大部分饲料企业都不同程度地适当降低盈利水平，以守住市场份额为目标，减缓饲料产品提价，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饲料行业成本加成、向下游养殖行业价格传导机制的及时性、有效性受到挑战，行业竞争非常剧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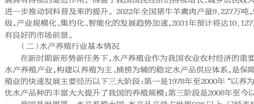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进入了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稳步发展的阶段。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日趋规范和下游养殖业结构优化的背景下，饲料加工企业开始加快整合和并购的速度。我国饲料行业正在逐渐从粗放型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变，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2022年饲料年产量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6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7.5%。随着饲料产业的日趋成熟，国内饲料市场竞争的深度、广度、激烈程度超过以往，优势企业多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规模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中小企业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技术压力和服务能力等发展瓶颈，将逐步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行业竞争格局由饲料加工行业竞争转向农牧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饲料工业支撑生产的肉类、蛋禽和养殖水产品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居民肉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下游养殖行业的模式变革，对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的促进作用。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健康、营养、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养殖行业向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进而将进一步推动饲料普及率的提升。2022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9,227万吨，较上年增加339万吨，增长3.8%，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2-2031）》，随着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速，2031年预计将达10,127万吨。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的上游，产业链末端消费量上的增长潜力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我国饲料行业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水产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在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下，水产养殖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和海洋强国等起到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产业，构建以养殖为主、捕捞为辅的稳定水产品供应体系，是保障我国水产品刚性需求、促进水产品贸易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进程中，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主要经历以下三大阶段：第一是1978年至2000年"以养为主"的阶段，主要解决人民的"吃鱼难"问题；第二阶段是2000年至2008年调整健康养殖品种结构的阶段，名特优水产品种的丰富大大提升了我国的养殖规模；第三阶段是2008年至今以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的阶段，绿色生态、集约智能、高效安全正成为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新方向。

我国是世界第一水产养殖大国，水产品产量占世界60%以上，已经连续34年稳居首位。2013年至2021年，我国水产品产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产量从2013年的5,722万吨增长到2021年的6,69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97%。据《202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2021年水产养殖产量达到5,394.41万吨，同比增长3.26%，捕捞产量1,295.89万吨，同比下降2.18%，我国渔业产量中养殖与捕捞之比，从1978年的26:74、1985年的45:55，到2021年达到81:19。2021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47.36千克，比上年增加0.97千克，增长2.09%，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倍以上。中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依靠捕捞天然水产品的历史，极大缓解了天然渔业资源保护利用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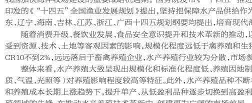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202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和改善。水产品作为优质蛋白质来源，富含人体所需的各种氨基酸和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预计达到14.6千克，较上年增加0.4千克，超过禽类、蛋类、牛羊肉，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动物性食品来源。随着野生捕捞资源日益枯竭，水产养殖产品将逐渐替代野生捕捞品成为水产消费主要来源。可预见随着消费升级和养殖技术提升，特种品种将趋于丰富，区域性水产品种趋于多元化。

为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建设海洋牧场，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可以预见，"十四五"将是我国加快海洋牧场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到2025年水产品年产量达到6,900万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提出，坚持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沿海省市也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山东、福建、广东、辽宁、海南、吉林、江苏、浙江、广西十四五规划纲要均提出，培育现代海洋渔业，推动海洋绿色牧场建设。

随着消费升级、餐饮业发展、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和技术革新的推动，以及经过环保提升、病害防控的洗礼，我国养殖业已迈入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智能化阶段，但水产养殖品种受到资源、技术、土地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规模化程度远低于禽养殖和生猪养殖。从市场集中度来看，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企业CR10为12%，禽类养殖企业CR10达到40%，而水产养殖企业CR10不到2%，远远落后于畜禽养殖企业，水产养殖行业较为分散，市场参与者主要为中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整体来看，水产养殖大致呈现出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低、养殖因地制宜、模式灵活多样、养殖品种繁多（全国水产养殖经济品种类超300种），自然条件（水域分布、台风、降水、水质、气温、光照等）对养殖影响程度较高等特征。此外，水产养殖品种不断丰富，新品种、新养殖模式技术指导需求强烈。从生产端角度看，随着养殖技术迭代和革新，在养殖面积大体稳定和养殖成本长期上涨趋势下，提升单产、从低盈利品种逐步切换到高盈利品种将是未来大趋势，而具有优质种苗、规模大、集约程度高和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养殖企业将会成为水产养殖领域的先锋，在推动水产养殖技术革新中，创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鳗鲡养殖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鳗业是我国渔业的支柱产业之一，鳗鲡是我国特色淡水养殖品种之一，素有"水中人参"、"水中软黄金"的美誉，因其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和滋补功效，深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全世界共有19种淡水鳗鲡，它们出生于大海，在淡水中成长，最后返回大海产卵，是典型的降河性洄游鱼类，其中欧洲鳗鲡和美洲鳗鲡分布在大西洋沿岸，其余皆分布于印度洋和太平洋一带。我国鳗鲡养殖品种多样，当前主养以美洲鳗鲡、日本鳗鲡和花鳗鲡等为主。

鳗鲡养殖始于日本，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引入日本鳗养殖，改革开放后鳗鲡养殖业迅速崛起，养殖区域主要位于广东省和福建省，并在江苏省、江西省等地得到长足发展。经过50余年的发展，中国鳗业脱胎换骨，我国无论是养鳗产量、养鳗种类，还是养殖模式均居世界领先地位，已成为世界第一鳗鲡生产国。近年来，我国活鳗养殖年生产能力在10万-15万吨左右，鳗鲡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量最大的种类之一，更是国内产业链最完整、产业化水平最高、产值最高的水产养殖品种之一。

鳗鲡养殖业处于鳗业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其规模、效益、质量与潜力对产业链条上的关联产业均产生重要的影响，养殖技术的创新是提升养鳗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依靠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养殖品种已从单一的日本鳗鲡扩展到美洲鳗鲡、欧洲鳗鲡、双色鳗鲡等多品种养殖，养殖模式从初始的土池、简易水泥池养殖提升到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病害防控也从主要依赖药物控制转变到科学控制水质、精准投喂饲料与鱼体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高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当前，中国鳗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鳗苗是养鳗业乃至整个鳗业的基础。鳗鲡特殊的生活习性决定了其苗种人工繁育难度大，目前鳗鲡养殖所需苗种仍完全依赖捕捞的天然鳗苗。受资源量、气候因素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份鳗苗捕获量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中国鳗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2022年9月至今，日本鳗鲡苗种受上述因素影响，捕捞歉收，渔获量大幅下降，创近年历史新低。鳗苗出口方面，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2022年2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日本鳗鲡苗出口管理的通知》，规范日本鳗鲡苗出口审批，保障国内鳗业养殖需求。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鳗苗出口221千克，出口金额208.9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了96.3%和73.6%，说明我国进一步加强鳗苗出口管理的政策措施十分必要和及时，优先满足国内鳗苗需求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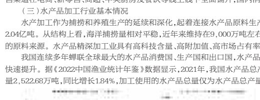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

注：鳗年度指上年9月至本年8月，如2022鳗年度自2021年9月起至2022年8月止。

当前，鳗鲡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同时，鳗鲡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供给端，受主要养殖品种鳗苗入池量不足影响，鳗鲡供给收缩，加之成鳗存塘量有限，有望推动国产鳗鲡价格进一步上涨。消费端，外销市场不断扩大与内销市场持续向好。国际市场方面，日本市场逐渐回归，同时新兴市场如美国、俄罗斯、东南亚等正在崛起，中国鳗鲡已出口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活鳗出口增长显著，全年出口活鳗1.41万吨，出口金额2.5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9.1%和43.3%。国内市场方面，2022年国内活鳗共消费4.5万吨左右，较上年减少约2,000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鳗鲡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鳗鲡文化的不断普及，鳗鲡产品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持续升温。整体来看，鳗鲡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三）水产品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水产加工作为捕捞和养殖生产的延续和深化，起着连接水产品原料生产与市场消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到2030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2.04亿吨。从结构上看，海洋捕捞量相对平稳，近年来维持在9,000万吨左右，养殖量持续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升。全球水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为水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来源。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等"四高"特点，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的水产品消费国、生产国和出口国，水产品已成为关系到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食品来源。近几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稳步推进，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量快速提升。据《202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6,690.29万吨，同比增长2.16%，水产加工品总量为2,125.04万吨，同比增长1.64%，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2,522.68万吨，同比增长1.84%，加工使用的水产品总量仅为水产品总产量的37.71%，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水产加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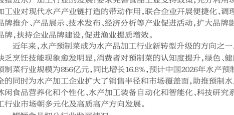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202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重构步伐加速。从产业竞争格局和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国内水产品加工行业极度分散，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区域性特征明显，同质化现象严重，加工产能过剩，且产业整体机械化程度较低，加工转化率不高，尤其是精深加工能力的不足使得水产品及精深加工的功能食品开发相对滞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据数据统计，我国近年水产加工行业的企业数量呈小幅下降趋势。截至2021年年底，行业内加工企业总数量为9,202家。目前我国水产加工行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水产加工以半成品、粗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比重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对初级产品综合利用不够，行业缺乏专业化、品牌化的引领型标杆企业。随着未来水产业规模化进程的推进，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在行业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同时，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水产加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出要积极推进水产加工行业的发展；要求完善食品工业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食品行业重点项目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改造、食品工业"三品"战略和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等；鼓励发展加工业对现代水产业链打造的带动作用，联合企业开展便捷化、调理化、可即食、耐存储的加工产品开发；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渔业品牌化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联合开展品牌推介、产品展示、技术发布、经济分析等产业促进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引导水产品消费；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协助各地培育一批水产特色区域公共品牌，扶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渔业提质增效。

近年来，水产预制菜成为水产加工行业新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优化以及餐饮端追求降本增效和标准化，居民端生活节奏加快、年轻人缺乏烹饪技能现象愈发明显，消费者对预制菜的认知度提升，绿色、健康、营养的水产品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助推水产加工业务赛道延展。根据艾媒咨询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水产预制菜行业规模为856亿元，同比增长16.8%，预计中国2026年水产预制菜市场规模将达2,576亿元，消费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整体来看，水产加工行业呈现出水产品预制化、中餐工业化、水产功能食品精准化和定制化、水产休闲食品营养化和个性化、水产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科技研究系统化和产业化等趋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将会分化出更多新的水产加工细分行业，不断推动水产加工业市场朝多元化及高质高产方向发展。

鳗鲡产品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加工和出口国，目前我国鳗业已经形成了从种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加工、出口贸易、科学研究等完整的产业链条。2022年，我国鳗鲡产品出口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全年鳗鲡产品累计出口6.5万吨，同比下降7.98%；出口金额12.6亿美元，同比下降7.61%。其中，烤鳗出口5.01万吨，同比下降16.2%；出口金额9.9亿美元，同比下降15.6%。2022年，日本依然是我国鳗鲡出口最多的国家，对日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量与总额的46.16%和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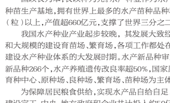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2022年，国内烤鳗共消费1.3万吨左右，较上年减少1,000吨-1,500吨左右。国内烤鳗生产和出口地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和山东五省，福建鳗业以其独特的渔业资源优势，以及产业化程度高、养殖技术与烤鳗加工工艺不断创新，市场不断拓展等，为持续发展鳗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福建省鳗鲡养殖品种数量、鳗鲡养殖产量、烤鳗产量、鳗鲡饲料产量及鳗鲡出口创汇均居全国前列。中国国内的鳗鲡消费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内重点鳗业协会收集的鳗鲡产业链数据统计，目前国内烤鳗市场每年需求量约为2-3万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叠加鳗鲡消费产品形态多样、销售形式多元、消费方式便捷，国内鳗鲡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四）水产种苗行业基本情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水产种业作为水产养殖产业链的源头，是水产养殖业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也是关系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决定性要素之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种苗生产基地，拥有世界上最多的水产苗种品种和水产苗种企业。据统计，全国水产品种有560多种，拥有300多种水产养殖经济品种，培育水产种业企业1.9万余家，年提供苗种有6万亿尾（粒）以上，产值超660亿元，支撑了我国水产品占世界三分之二的养殖产量。

我国水产种业产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90年前是水产种业的探索起步阶段，1990年后是水产种业的大发展阶段。1990年前主要是攻克野生种人工繁育技术和大规模的建设育苗场、繁育场，各项工作都处在探索阶段。1990年后农业部成立"国家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正式启动以原良种场为主体的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我国开始了全面建设水产种业体系的大发展时期，水产新品种审定工作逐步开展，新品种培育从无到有，品种数量从少到多，截至目前，已审定和推广水产新品种266个，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超50%，国家原良种体系建设逐渐展开并达到了相当规模，传统育种技术逐步完善，新品种开发运用加快，苗种产业的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大，以遗传育种中心、原种场、良种场、繁育场、苗种场为主体的水产种业体系框架基本建成。

为保障国民粮食供给，实现水产品自给自足，我国水产种业政策扶持不断完善。在基础设施方面，全国各地的水产苗种的遗传育种中心、良种场、苗种场，以及苗种培养基地等都不断建设完工，中央、地方政府和企业共计投入约50亿元进行水产种业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水产种业的保护扶持政策，如水产苗种进口免税政策、品种资源专项保护经费等，加上种苗企业由于前期投资大，收效慢，风险高承担巨大压力，帮助企业突破发展困境，充分发挥各级领导主体积极性和地区优势，如浙江、山东、江苏、福建等渔业大省积极推进水产良种项目，大力发展水产种业。

我国水产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开发与运用、种业技术、苗种产业和种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形成了涵盖保、育、测、繁、推和进出口各环节的水产种业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为建设现代水产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相较于种植业和畜牧业，无论是良种覆盖率，还是种业企业方面，水产种业都处于落后地位。目前我国水产种业创新还存在三大问题，即先进育种技术应用不足，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不高，商业化育种体系尚未建立。水产种业未来发展的道路还很长，发展空间还很大，我国水产种业将以种为"芯"推动转型升级，力图实现中国从水产大国和水产种业大国向水产强国和水产种业强国转变，真正破解种业"卡脖子"难题。

（一）公司主要业务说明

天马科技是一家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分、子、孙公司百余家，产业遍布福建、广东、江西、广西、湖南、湖北、江苏、浙江、香港等地区及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多年来，公司坚持"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秉承"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扎实推进"人才战略、科技战略、品牌战略"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势产业，全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致力于铸就世界级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全产业链业务发展模式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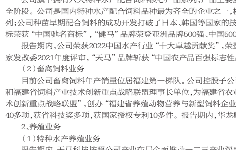

1、饲料业务

（1）特种水产饲料业务

公司旗下拥有六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核心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加州鲈鱼、龟、鳖、河豚、鳜鱼、鲍鱼、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公司是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核心产品鳗鲡配合饲料产销量稳居全球前列，鲍鱼、石斑鱼、大黄鱼、金鲳鱼配合饲料等主营产品产销量稳居国内前列；公司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是"中国名牌产品"，"健马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健马"品牌荣登亚洲品牌500强、中国500强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杰出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2中国水产行业"十大卓越贡献奖"，荣登"2022中国水产行业百强品牌价值榜"，获颁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2021年度评审，"天马"品牌斩获"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

（2）畜禽饲料业务

目前公司畜禽饲料年产销量位居福建第一梯队。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福建饲料行业排头兵，并担任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福建省饲料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福建省首批创新型企业。华龙集团设有"专家工作站"，牵头组建"福建省饲料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战略联盟"，创办"福建省养猪动物营养与新型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等共建"福建生猪产业研究院"，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科技项目40多项，获省科技奖多项，获国家授权专利10多件。报告期内，华龙集团荣膺"2022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2、养殖业务

（1）特种水产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天马科技按照公司产业布局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立足福建，横跨广东、广西、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加速推动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十大食品基地建设，有力有序稳步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现代智慧鳗鲡养殖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生产，着力打造"养殖规模最大、智慧水平最高、生态效益最优、综合实力最强"的世界级现代化水产（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当前，公司探索实践的鳗鲡养殖精细化模式正逐步形成高成活率、高效益、高产出的优势，鳗鲡生态养殖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渔牧行业的领先地位，更拓宽了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并能有效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高质量发展。

（2）畜禽养殖业务

在畜禽养殖产业方面，华龙集团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参股及控股经营的方式涉足畜禽养殖业务，养殖品种以肉鸡、肉鸭、蛋鸭、蛋鸡等产品为主。目前华龙旗下昌龙公司，已建成集种鸭繁育、种蛋孵化、商品鸭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完整的优质肉鸭产业链。

3、食品业务

作为渔牧行业领军企业，天马科技结合全产业链管控、中央厨房、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等优势，深度布局国际国内食品市场；着力推动鳗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体系建设，打造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实现原料采购、养殖生产、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等全环节可视化管理及全链条全周期可溯源管理。

基于优异的品质和卓有成效的市场及品牌拓展，当前公司预制菜产品已获得健康餐企的青睐，公司旗下拥有"鳗鳗家"、"三清龙"、"品鳗坊"、"酷鲜"等多个烤鳗品牌，公司"鳗鳗家"蒲烧烤鳗产品已远销全球60几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出口日本29年，累计销售超一亿条；在国内最大的两大电商平台跻身头部鳗鲡品牌，连续斩获"顶级美味奖章"三星"奇味"奖与一星"美味"奖、"2022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杰出品牌"等多个国内外大奖，致力打造中国消费第一品牌。

公司在福州、杭州、上海、廊坊、重庆等多个城市布局建立预制菜销售供应中心，形成了辐射福建和广东市场、长三角市场、北方市场和中西部市场，集配送和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挖掘中华饮食文化，研发出适合多数消费者的美味营养食品，打造传承中华美食文化价值和现代新型消费模式的"鳗小堂"连锁品牌餐饮模式。

在畜禽食品领域，华龙集团建立了生态链、绿色友好型的发展模式，全过程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养殖产品获无公害产地认定证书，活鸭和鸭肉分别荣获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鑫昌龙"、"昌龙农牧"、"昌龙飞鸭"等商标被消费者普遍认知，"红脸雁"、"鑫昌龙"姜母鸭等产品畅销福建、广东、四川、江西、浙江、湖南等多个省份和地区。

4、原料销售及贸易业务

公司生产的饲料特别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以及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公司根据全年饲料生产需求及多年的采购经验及策略，适时采购并库存较大数量的鱼粉及其他原材料，控制鱼粉及其他原材料采购成本，确保生产供应；同时，根据"质量控制优先、兼顾贸易利润"的原则，在保障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会择机适当出售部分鱼粉及原材料以赚取贸易利润。原料销售及贸易业务作为公司生产保驾护航，是公司生产业务的保障和有益补充。

5、种苗业务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种苗研发创新，大力建设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体系。目前，公司大力推进"海得5A优鲈系列鱼苗"，以鳗鲡和加州鲈鱼为代表的良种培育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并建立了加州鲈鱼的种业生产体系。公司规划建立国家良种基地和种苗繁育联合研究中心，攻坚种苗关键技术，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集团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在畜禽种苗领域，华龙集团拥有中国番鸭（白羽、黑羽）良种场，有30年以上的养殖和现场管理经验。

6、动保产品

公司动保产业充分发挥鳗鲡全产业链项目的自身优势，围绕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的需要自主发展，产业呈现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多样化的发展特点，已自主生产研发推出"微生态制剂、保肝护胆健肠、营养保健、底质改良、培菌培藻、微量多矿、发酵饲料、水质分析测量及中药制剂"等9大系列产品，基本上涵盖鳗鲡、加州鲈、大黄鱼、石斑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配套需求。在现代农业背景下，工厂化循环水低碳渔业养殖、绿色全健康系列产品（含食品）加工等产业环节中起到了替抗、减抗、零抗的作用，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有效提高了客户粘度和公司产品附加值。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销量占比较大的品种以及公司现阶段重点开拓的产品品种如下：

@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水产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采取了"中心+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设立了采购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采购、生产、技术、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每年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业务战略发展关键时间节点，公司都会组织召开相关总结、计划及动员大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认真分析，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和前瞻产业发展等部署各项工作，并将工作要求和目标分解到各中心、事业部和子公司，推行部门领导"一把手负责制"，从而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① 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鱼粉、预糊化淀粉、面粉、豆粕、花生粕、菜粕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量的90%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比较大的辅料，以及当地具备原材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10%。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鱼粉贸易与鱼粉存货管理相结合和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品质，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② 生产模式：公司配合饲料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客户至少提前3天将根据饲料需求信息提供给营销服务中心，营销事业部通过云营销系统直接下单给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作为订单接收部门通过内部ERP信息系统将信息立即传递至生产管理中心，经部门协调后，根据成品、原材料库存信息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③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业务实行集团营销管理委员会、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外特种水产养殖的区域及市场分布情况，各区域养殖的规模和养殖模式、养殖品种的特点、市场成熟度的差异，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主，线上电商销售模式为辅。养殖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高、养殖品种集中度高的区域以直销模式为主，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购买饲料产品。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及养殖场分散的区域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饲料产品。公司还建立了线上电商销售渠道，客户也可以线上直接下单满足采购需求。

（2）畜禽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华龙集团采取"共享采购信息平台，各区域子公司自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各地子公司针对当地有优势的地方区域性原料，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独立采购。

② 生产模式：各子公司畜禽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区域、品种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在生产计划决策过程中，大部分公司运用新佳F3系统将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实时进行整合，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依据，使各相关部门协调运作。华龙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配合饲料，对于销售半径在200公里以内的配合料，由于该类产品单位价值较低，销售半径较小，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特点，公司基本在当地成立子公司并采取就地生产的方式。作为历史悠久的饲料企业，公司在生产硬件上采用了国内较先进的自动成套生产设备，在饲料生产的投料、粉碎、配料、混合、调制制粒、冷却、打包等生产环节中可以做到相对精确的生产系统控制。

③ 销售模式：由于畜禽饲料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饲料生产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进行加工，饲料产品主要是配合饲料，采购、销售的物流量很大，配合饲料的销售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华龙集团通过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子公司，实行就近生产、就地销售。华龙集团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如针对众多的中小型养殖户，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而有规模、有资金的养殖企业和养殖场，则更倾向于向饲料企业直接采购饲料产品。

2、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子公司三渔养殖、三明天马、江西天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鳗鲡养殖业务运营平台，打造并推行现代化、标准化、设施化、自动化、数智化的工厂化养殖基地及池塘生态养殖模式，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引领鳗鲡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① 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种苗、饲料、动保、电缆、发电机、增氧机、空气能热泵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管道和进排水处理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和设施设备，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物料数量占公司物料采购总量的90%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物料，以及当地具备物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各地子公司针对当地有优势的地方区域性物料，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独立采购。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10%。

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等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物料时效、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② 生产模式：公司养殖以规模化养殖模式为主，现代化工厂化鳗鲡养殖项目以1万㎡养殖水面积（年投苗300万尾鳗苗）为一个标的，现代化池塘生态养殖项目以1,000亩养殖区域（年投苗240万尾鳗苗）为一个标的。每一个子公司均建立溶氧智能调控、水质在线监测、病害远程诊断、质量全程追溯的养殖全程智慧一体的水产养殖体系。每天通过养殖报表汇总养殖情况，结合专家组、技术部等技术力量分析养殖情况，统筹规划养殖目标，合理安排养殖进度和病虫防治。子公司每一季度均安排鳗鲡选别，通过选别大小分池，同时可以实际得出鳗鲡存塘量、存塘规格和存塘质量，根据存塘数量、存塘规格、市场需求和养殖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出鱼时间及数量，有计划进行养成鳗销售和鳗苗投苗。

③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实行集团鳗鲡管理委员会、直销部和后勤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外鳗鲡养殖市场情况、各子公司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的特点，商品鳗季节价格的差异，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商品鳗可以按照不同规格销售给烤鳗加工企业，也可以销售国内水产批发市场，同时还可以直接以活鳗形式出口销售日本、韩国等国家。

3、食品业务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主要以天马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西龙食品、天马福荣为运营平台，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把食品安全作为运营管理的第一重点，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

① 采购模式：活鳗收购占总采购额比重超90%，公司一般与养殖户提前半个多月签署《鳗鲡购销协议书》，约定采购活鳗的规格、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目前活鳗等来源于福建区域，且均为送货上门，货款基本同时结清。公司在确定养殖户后会抽取样本送往第三方检测，活鳗送货上门后也会进行第二次抽样检测。

② 生产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冷冻烤鳗，主要系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较短。

③ 销售模式：

a. 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公司从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主流销售渠道切入布局；采用年轻化、个性化消费发展战略，与头部主播进行深度合作，打通京东自营店、天马优选商城、天猫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拓展C端销售渠道，借助流量经济包括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

内销业务中，公司业务部门首先基于客户的需求和客户的存货、销售情况和对原料、市场行情分析做出销售计划和产品需求计划。公司主要通过产品订货会、水产展会等方式在全国各区域内寻找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在确定相关目标客户后，进行客户信息的收集，并积极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组织市场部门、研发部门人员对客户进行拜访洽谈，介绍公司产品情况，了解客户的需求。确认合作意向后，就客户意向产品的品类、规格、付款与账期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洽谈，进行报价。客户确定产品报价后进行付款方式、交期等信息的确认，涉及授信的，需提请授信流程，对客户的基本信息、资质、征信情况等进行审查，同时业务部门与后台沟通订单要求进行订单下达并跟进生产发货事宜。

b. 国外销售：

外销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龙食品、天马福荣现有销售渠道、全球各大展会或者其他业务机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确认有合作意向后，向客户报价，并确认商品的品类、规格、样品、交期、付款及账期等事项，签订销售合同，随后安排生产或整理库存以供直接出货销售。经客户抽检、报检、报关等，由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623,152,509.35	5,129,167,647.28	5,141,413,063.10	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418,719.81	1,851,861,399.75	1,851,513,600.55	9.91	
营业收入	7,007,530,405.29	5,419,021,956.27	5,419,021,956.27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00,449.66	83,913,431.50	83,565,632.30	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07,027.99	73,846,598.19	73,498,798.99	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0,416.11	229,058,066.61	229,058,066.61	-8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64	5.61	增加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9,146,653.74	1,842,176,231.32	2,000,656,544.27	1,695,550,9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6,861.25	111,833,691.73	90,808,055.85	-110,788,1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97,513.29	109,040,937.10	90,615,961.61	-121,747,3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7,614.43	-36,928,734.88	106,415,325.13	110,031,440.29

公司历年来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或较少，主要系计提年终奖金等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增加以及特种水产饲料销售进入淡季所致。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同期及2022年前三季度亏损较大，主要系：1、基于对未来鳗鲡价格的预期，自四季度以来，公司在优先保障内部烤鳗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保障鳗苗采购量，持续稳定投苗，按照计划稳健生产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了规模鳗的出塘量。此外，四季度由于劳动力不足等诸多因素对公司鳗鲡养殖生产、烤鳗加工销售等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本年第四季度饲料生产使用的原料成本较高，但为了加快回收货款给予饲料客户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从而导致饲料业务板块毛利大幅下降。3、由于四季度计提员工奖金、股份支付、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度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陈庆堂	0	86,557,557	19.85	0	质押	21,26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4,353,026	12.46	30,896,5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9,800	13,269,800	3.04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9,700	9,009,700	2.07	0	无	0	其他
郑坤	-2,879,943	8,647,031	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9,900	8,369,900	1.9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8,937	7,134,537	1.6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400	7,100,400	1.63	0	无	0	其他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6,887,763	6,887,763	1.58	0	无	0	其他
何修明	-403,754	6,874,346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陈庆堂先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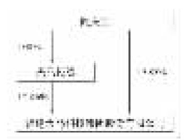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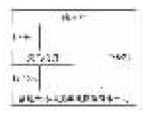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753.04万元，同比增长29.31%；实现利润总额19,410.98万元，同比增长2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30.04万元，同比增长55.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0.70万元，同比增长57.0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62,315.2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48.62%；负债总额519,551.5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78.67%；资产负债率68.15%，比上年末增加11.4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66,47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93.5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5,873.17万元，比上年增加13,573.42万元，其中本期折旧与摊销 17,528.8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13.04万元，比上年减少19,292.77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2,69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目前渔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为充分把握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成长机遇，促进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资金储备方面更加谨慎，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考虑资本结构、投资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产能布局资金储备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资金将用于快速成长期日常大资金支出安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9,296,318.95元。经董事会决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2,69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300,449.6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9,296,318.9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722,699.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9%，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渔牧行业目前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上下游整合日趋明显。

饲料行业方面，行业兼并重组和整合力度在逐步加大，市场竞争的深度、广度、激烈程度超过以往，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中小饲料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行业进入微利时代。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加快向着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产业融合速度加快，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的日益规范以及下游养殖业结构的变化促进饲料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规模化饲料企业的发展。

水产养殖行业方面，随着消费升级、餐饮业发展、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和技术革新的推动，以及经过环保提升、病害防控的洗礼，我国养殖业已迈入工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阶段。未来我国水产养殖面积将基本保持稳定，行业竞争势必将进一步加剧，具有优质种苗、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养殖企业将会成为水产养殖领域的先锋，在推动水产养殖技术革新中，创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水产加工行业方面，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四高"特点。从产业竞争格局和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国内水产品加工行业极度分散，同质化现象严重，且加工转化率不高，尤其是精深加工能力的不足使得水产品及精深加工的功能食品开发相对滞后。目前行业呈现出水产品预制化、中餐工业化、水产功能食品精准化和定制化、水产休闲食品营养化和个性化、水产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科技研究系统化和产业化等趋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养殖和食品三大业务板块。公司适应行业发展特点，为保持在饲料行业的竞争优势，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持续做大做强饲料业务，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及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探索实践的鳗鲡养殖精细化模式正逐步形成高成活率、高效益、高产出的优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渔牧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快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有力有序稳步推进鳗鲡数字化、智能化全产业链布局，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及自有资金用于公司生态智慧养殖项目建设；在食品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特种水产品的生产与流通领域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2023年，公司将按照既定产业布局大力推动三产融合高效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营收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构筑产业链合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鳗鱼全产业链食品供应平台。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75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8%。

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渔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为充分把握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成长机遇，促进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资金储备方面更加谨慎，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考虑资本结构、投资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开支和主营业务板块的项目投资需要，将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与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下转B769版）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1,245,719.9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3,167.15	-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5,241.94	-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01,966.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减少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01,134,764.85	7,623,152,509.3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1,040,959.20	2,035,418,719.81	0.28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62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0,023.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0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04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233.60	
合计	1,027,925.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0	主要系本期饲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下降，与此同时养殖业务出鱼较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6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8.89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3.33	主要系本期履行预收事项合约所致
应交税费	-32.37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7.56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财务费用	91.28	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57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降低相应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金华龙养殖活鸭计提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设备处置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1.88	主要系本期废料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94	主要系上期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所得税	-131.93	主要系本期亏损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数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且票据支付货款增加，与此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陈庆堂	境内自然人	87,177,557	19.99	0	质押	36,500,00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53,026	12.46	0	质押	11,47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2,589,575	2.89	0	无	0
郑坤	境内自然人	8,697,031	1.99	0	无	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887,763	1.58	0	无	0
何修明	境内自然人	6,874,346	1.58	0	无	0
郭超	境内自然人	6,433,700	1.48	0	无	0
林家兴	境内自然人	5,488,100	1.26	0	无	0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00,709	1.22	0	无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5,284,000	1.2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陈庆堂	87,177,557	人民币普通股	87,177,557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人民币普通股	54,353,026
魏巍	12,589,575	人民币普通股	12,589,575
郑坤	8,697,031	人民币普通股	8,697,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6,887,763	人民币普通股	6,887,763
何修明	6,874,346	人民币普通股	6,874,346
郭超	6,4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3,700
林家兴	5,4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100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5,300,709	人民币普通股	5,300,709
王栋	5,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天马投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天马科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陈庆堂先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魏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2,775股；郭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433,700股；王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284,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因限售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2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896,551股。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436,134,97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36,134,976股，有限售流通股为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105万股。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陈庆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87,237元；其他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71,569元。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增持主体将在年报窗口期结束后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287,997.37	503,830,49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743.42	18,552,274.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20,023.94	24,965,087.50
应收账款	508,286,333.19	445,037,29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390,490.56	256,139,15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38,572.31	35,139,29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7,141,942.84	2,277,687,926.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68,199.06	17,338,887.56
流动资产合计	3,712,194,302.69	3,578,690,417.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49,570.67	27,178,45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03,351.52	26,603,35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663,554.90	41,447,194.59
固定资产	2,306,907,764.55	2,263,611,654.54
在建工程	789,800,772.72	739,795,49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587,573.87	445,360,419.44
无形资产	236,586,660.32	239,263,432.15
开发支出		
商誉	116,973,889.57	116,933,889.57
长期待摊费用	18,204,612.44	17,460,6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95,125.67	44,578,80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67,585.93	82,228,77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8,940,462.16	4,044,462,091.79
资产总计	7,801,134,764.85	7,623,152,50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994,831.75	1,693,629,497.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4,410,586.62	762,225,568.52
应付账款	726,926,531.13	950,427,594.13
预收款项	298,238.19	639,038.56
合同负债	139,774,020.88	133,506,87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216,484.59	54,809,729.16
应交税费	24,345,937.82	36,000,575.60
其他应付款	146,837,989.41	25,423,953.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8,527.35	358,52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298,762.26	377,539,155.29
其他流动负债	12,737,163.12	10,761,363.91
流动负债合计	4,223,840,545.77	4,044,963,33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1,201,566.18	660,116,71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7,096,264.17	339,657,130.86
长期应付款	85,757,365.54	99,083,69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35,477.27	11,816,8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0,899.16	39,877,93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781,572.32	1,150,552,350.23
负债合计	5,349,622,118.09	5,195,515,69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134,976.00	436,134,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875,614.93	892,866,54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45,611.23	6,645,611.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548,354.86	102,548,35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836,402.18	597,223,2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1,040,959.20	2,035,418,719.81
少数股东权益	410,471,687.56	392,218,09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1,512,646.76	2,427,636,8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1,134,764.85	7,623,152,509.35

公司负责人：陈庆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慧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1,245,719.91	1,469,146,653.74
其中：营业收入	1,531,245,719.91	1,469,146,65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9,506,309.94	1,395,162,901.10
其中：营业成本	1,404,447,676.45	1,301,695,18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3,143.65	3,092,904.44
销售费用	17,941,520.57	15,927,381.76
管理费用	37,965,698.04	36,996,618.89
研发费用	25,403,291.10	26,448,602.08
财务费用	21,044,980.13	11,002,210.13
其中：利息费用	21,338,998.94	10,973,837.15
利息收入	966,669.50	2,000,839.04
加：其他收益	1,376,624.43	1,432,57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1,457.48	-3,799,1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987.72	1,066,31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2.74	31,91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2,093.63	-10,544,24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045.90	-212,88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3.59	-117,43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8,055.52	60,774,485.49
加：营业外收入	259,966.00	95,618.23
减：营业外支出	636,372.20	1,246,41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1,649.32	59,623,687.56
减：所得税费用	-3,465,106.06	10,853,28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6,755.38	48,770,40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6,755.38	48,770,400.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3,167.15	38,446,86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3,588.23	10,323,53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40.00	-662,389.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40.00	-756,031.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30.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230.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40.00	-831,26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6,440.00	-831,261.7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4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3,195.38	48,108,010.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9,607.15	37,690,82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3,588.23	10,417,180.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庆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慧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736,863.51	1,348,362,79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3,491.77	5,083,59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3,161.71	16,026,7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873,516.99	1,369,473,13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106,370.19	1,343,725,03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27,363.85	68,870,68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0,021.90	13,818,17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7,794.39	86,446,8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71,550.33	1,512,860,7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01,966.66	-143,387,61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70,865.20	61,074,62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43.73	262,7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7,279.97	154,740,7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3,888.90	216,078,11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31,493.31	246,291,4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1,138.39	74,421,916.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8,984.42	123,40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31,616.12	444,113,3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7,727.22	-228,035,2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55,946.80	523,871,62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05,946.80	528,771,62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681,056.37	278,553,38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11,000.77	23,623,95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2,646.40	38,640,19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64,703.54	340,817,52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43.26	187,954,09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673.32	-258,4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3,190.62	-183,727,20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51,636.51	427,439,54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618,445.89	243,712,346.06

公司负责人：陈庆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慧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荣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